

证券代码：400280/420280 证券简称：锦州港 A3/锦州港 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凯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3,729,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117,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97,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反对股数 1,871,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8%；弃权股数 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各合作融资机构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97,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反对股数 1,931,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

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857,8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2%; 反对股数 1,871,6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8%;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97,8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 反对股数 1,871,6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8%; 弃权股数 6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97,8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 反对股数 1,871,6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8%; 弃权股数 6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3）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97,8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 反对股数 1,871,6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8%; 弃权股数 6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97,8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 反对股数 1,871,6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8%; 弃权股数 6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5）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857,8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2%；反对股数 1,871,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97,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反对股数 1,931,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97,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反对股数 1,931,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关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显示：“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为锦州港股东，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受同一主体刘辉控制，根据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成为锦州港第一大股东。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合并持有锦州港股份超过 20%，未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并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且未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西藏海涵、西藏天圣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截至本次股东会计票时，上述股东仍未完成整改。根据规定，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未被计入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鹏、秦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